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小字第3號

原　　告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

訴訟代理人　劉德明

　　鍾宇軒

被　　告　陳正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貳仟貳佰柒拾伍元，及其中新臺幣壹萬伍仟陸佰肆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貳仟貳佰柒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前向訴外人即原債權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公司）申請租用門號為0000000000、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服務，惟被告嗣未依約繳納電信費，迄今門號0000000000尚積欠電信費2,018元、終止契約之專案補償款7,774元，門號0000000000尚積欠電信費18,861元、終止契約之專案補償款4,642元、小額代收費用共8,980元，各該門號欠費金額合計如附表，該債權已於109年12月10日由遠傳電信公

司轉讓予原告，經催告被告清償，被告仍置之不理，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則以：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如附表所示之門號有積欠如附表所示之費用等事實，業據其提出行動服務申請書、行動通信服務契約、電信費帳單明細表、債權讓與通知書為證，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㈡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之規定，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效力。而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然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故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自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併予准許。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就被告敗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應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民事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書記官　郭子謙

附表

門號	補貼款(新臺幣)	電信費	小額代收費用	合計
0000000000	7,774	2,018	0	9,792
0000000000	18,861	4,642	8,980	32,483